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峨边县水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峨边县抗旱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峨边县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DX-2024-046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1个项目清单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叁万零柒佰陆拾贰元 (人民币)元

(小写) ¥: 530076.82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肆万捌仟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中心办公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甘肃音才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760291072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

帐号: 80602140142101543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